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金莱（亚洲）有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弘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奥图美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图美克公司）、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 S. P. A.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1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7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和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产品研发、现金流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结合公司制定的核准权限管理规范、相关配套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	错报>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5%<错报≤净资产的 1%	错报≤净资产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	错报>净利润的 1%	净利润的 0.5%<错报≤净利润的 1%	错报≤净利润的 0.5%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与取得及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重要缺陷	(1)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2)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3)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补充、补偿性控制的情况;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0.3%<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3%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1) 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6)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内控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熊钰麟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